

宣示判決筆錄

110年度南小字第2062號

原告 凱璜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陶溥茵

訴訟代理人 李丰淳

被告 賴東勳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南小字第206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下午4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陳尹捷

書記官 曾美滋

通譯 翁怡欣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曾美滋

法官 陳尹捷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
03 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4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者。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曾美滋